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與北京富華宇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華宇祺”）組成聯合體（以下簡稱“聯合體”），合作投標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以下簡稱“神華神東公司”）大柳塔礦 4G 通信“一網一站”技術研發和專業化服務項目（以下簡稱“神東大柳塔礦 4G 項目”）。聯合體各方擬與神華神東公司共同簽訂《神東大柳塔礦 4G “一網一站”項目---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上述合同為期五年，以下簡稱“《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合同》，聯合體各方將共同接受神華神東公司的技術開發委託，進行項目研究開發工作，並保證具有項目研究開發的相關資質。

中興通訊擬為富華宇祺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 21,019,250 元人民幣，擔保期限自《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富華宇祺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富華宇祺的控股股東尤洛卡礦業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尤洛卡”）已就前述擔保事項為富華宇祺以連帶責任保證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 21,019,250 元人民幣的反擔保。

前述擔保事項已經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前述擔保事項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名稱：北京富華宇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年3月6日
- 3、註冊地點：北京市豐台區科學城航豐路甲4號403室
- 4、法定代表人：黃自偉
- 5、註冊資本：2,000萬元人民幣
- 6、經營範圍：加工礦用無源光網絡設備；生產經營礦用通訊產品；技術推廣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銷售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儀器儀錶、計算機軟件；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 7、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與富華宇祺組成聯合體合作投標神東大柳塔礦4G項目。
- 8、經營及財務狀況

單位：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12月
營業收入	45,041,579.75	98,103,132.63
利潤總額	7,133,094.74	24,911,619.27
淨利潤	7,132,923.14	24,649,092.39
項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66,035,013.43	164,860,717.78
負債總額	93,737,454.41	99,696,081.90
淨資產	72,297,559.02	65,164,635.88
資產負債率	56.5%	60.5%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擬為富華宇祺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1、擔保人：中興通訊
- 2、被擔保人：富華宇祺
- 3、擔保金額：不超過21,019,250元人民幣
- 4、擔保期限：自《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富華宇祺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保證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董事會認為，前述擔保事項有利於加強本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回報，推動本公司國內政企業務拓展。富華宇祺為

尤洛卡的控股子公司，尤洛卡已為富華宇祺就前述擔保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擔保風險可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 579,219.72 萬元人民幣（含前述擔保事項，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金額約 535,043.60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19.53%。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